

高水平科技大楼-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57124106296

招 标 人: 上海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上海大学（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2116976-00251204

项目名称：高水平科技大楼-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

预算金额（元）：2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46500.00

采购需求：

高水平科技大楼-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开工通知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9 至 2025-1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10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12-10 10: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 上海大学

地址: 上大路99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1-66135586 技术老师:陈老师

电话:66132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陈瑞麟、王欣怡、邓澍

电话：021-32557753、32557759、32557758

电子信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 上海大学 地址: 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1-66135586 技术老师:陈老师 电话:6613295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 陈瑞麟、王欣怡、邓澍; 电话: 021-32557759、32557753、32557758 电子信箱: crl@shbid.com 、 wxyi@shbid.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高水平科技大楼-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
1. 3.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8.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9.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 (*) 的内容
1. 10. 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

		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 10. 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u>时间:2025年11月27日12时0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u>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 1. 3	样品及演示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1.投标样品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10楼会议室，联系人：王欣怡 陈瑞麟 邓澍，联系电话：18918081686 32557759 32557758。 (送样须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请打电话联系并发送邮件) 2.投标样品及演示视频内容：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含数显单元及相关处理器）1套、七合一传感器1台、温湿度传感器（带数显）1台、压差传感器（带数显）1台、风速传感器（带数显）1台。演示视频格式为MP4格式文件存在U盘中，随投标纸质文件一起递交，视频内容：（1）实验室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展示，（2）开放式自主预约系统数据可视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所有样品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在2025年12月5日至12月9日（开标之前的3个工作日）每天9点-16点间送达，过时不候。

		<p>4.必须保证完全遮挡样品外观，保证不能从外表看出样品信息。</p> <p>5.采购结束后投标样品处置：</p> <p>（1）中标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p> <p>（2）未中标样品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样品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p>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4.65 万元。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 4. 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 4. 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 4. 1. 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2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0 10:3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p>(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10%</u>；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u>4%</u>。（<u>不适用</u>）</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审小组定标
8.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9.1	质疑联系方式	<p>联系单位： <u>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陆佳怡、缪鹏伟</u> 联系电话： <u>021-32557793、021-32557803</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收费标准 按 1980 号文收取标准的 63.71%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 2500 元</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

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 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专家评审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文件需签字盖章，否则符合性审查将被否决。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

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3.4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 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 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 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 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

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1.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13. 1.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
 13. 1.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70 分

2、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高水平科技大楼-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价格的评审（客观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30% × 100 注：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5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p> <p>1. 一般条款全部满足的得 8 分，每存在一项一般条款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手册、图纸等，并且高亮标识出对应的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p>
进度计划安排（主观分）	0~3	方案编写完整，涵盖项目从启动到验收的全部阶段，包括项目准备、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且各阶段的进度安排清晰明确，时间节点合理。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充分考虑了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的特殊要求，如

		设备的多样性、复杂性、安装调试的难度等，针对不同类型的设备制定了具体的进度计划。同时，方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能够切实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并详细阐述了如何确保各阶段进度的按时推进，包括人员配备、资源配置、风险控制等措施的得 3 分；方案编写基本完整，涵盖项目的主要阶段，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但对部分设备的特殊要求考虑不够充分。方案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但在人员配备、资源配置、风险控制等措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的得 2 分；方案存在缺陷，如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分析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方案的可行性较差，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实施，但方案内容尚有可取之处，未完全缺失的得 1 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障项目交付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环境等保证措施（主观分）	0~3	措施全面且具体，涵盖项目全过程。质量措施符合标准，含质量控制流程；安全措施完善，含培训与应急预案；环境措施合规，含废弃物处

		理；紧急事故处理措施详实，含预防与应急响应。各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主要环节。质量、安全、环境及紧急事故处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存在一些小的不足，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2 分；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如内容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规范要求、分析简略或与项目无关等。可操作性较差，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实施，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得 1 分；措施存在重大缺陷，如关键环节缺失、与项目严重不符、不符合技术规范、内容简略且与项目无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0~3	实施方案全面且具体，涵盖项目全过程。配件、辅材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水电安装图设计合理，符合技术规范，能清晰展示安装布局和连接方式。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主要环节。配件、辅材配置基本合理，水电安装图设计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

		细或存在一些小的不足，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2 分；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如内容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规范要求、分析简略或与项目无关等。配件、辅材配置不合理，水电安装图设计存在明显问题，可操作性较差，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实施，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得 1 分；实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如关键环节缺失、与项目严重不符、不符合技术规范、内容简略且与项目无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3	方案全面且具体，验收方案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包含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方法等。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涵盖项目调试与验收的主要环节。调试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验收方案基本明确，但对部分细节考虑不足。方案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在细节上存在一定的不足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如内容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规范要求、分析简略或与项目无关等。验收

		方案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实施，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得 1 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如关键环节缺失、与项目严重不符、不符合技术规范、内容简略且与项目无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主观分）	0~3	人员配置方案全面且具体，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背景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涵盖技术、管理、安全、质量等关键岗位，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协作机制完善，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的主要环节。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背景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部分成员经验不足或专业技能有欠缺。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协作机制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在细节上存在一定的不足的得 2 分；人员配置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如人员专业背景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经验不足、职责分工不明确等。方案内容简略，可操作性较差，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实施，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得 1 分；人员

		配置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如关键岗位人员缺失、人员专业背景与项目严重不符、职责分工混乱、内容简略且与项目无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不得分。
方案深化（主观分）	0~5	<p>①布局图（3分）</p> <p>供应商响应时需结合《采购清单》以及《设备分布情况》提供高水平科技大楼-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的平面布局图。</p> <p>布局科学合理，符合高水平实验室功能需求，空间利用高效且美观，得3分；布局基本合理，满足实验室主要功能需求，得2分；布局存在不合理之处，仅部分满足功能需求，得1分；未提供布局图或完全不符合需求，得0分。</p> <p>②安装区域的设计效果图（2分）</p> <p>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本项目局部实验室安装区域的设计效果图，并与设计的平面图相匹配，图纸能展示实验室安装区域的配色和搭配情况得2分，稍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效果图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0~5	方案详细，涵盖安装、调试、附件清单等；技术能力强，人员资质全、经验足，技术支持团队强大；安全保障全

		面，应急预案完善；进度安排合理，时间规划明确；质量保证完善，控制严格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但内容不够细，如缺附件；技术能力尚可，人员资质基本符合但经验不足，技术支持团队规模小；安全保障基本完善但应急预案不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但时间规划不够明确或进度计划不够详尽；质量保证基本完善但质量控制有小问题的得 2 分；方案缺陷明显、内容不全；技术能力不足，人员资质不全或经验欠缺，技术支持团队能力有限；安全保障漏洞大，应急预案缺失；进度安排不合理，时间规划混乱，进度计划缺失；质量保证不完善，质量控制松懈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主观分）	0~1	培训方案全面且具体，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培训内容详细，包括新员工基础操作、在岗人员维护保养、特殊岗位专项定制培训等。培训方式多样，结合案例教学、现场实操等，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合理，时间安排科学，师资力量雄厚，能有效保障培训质量，切实提升人员专业能力的得 1 分；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如关键培训内容缺失、与项目严重不符、

		培训方式不合理、师资力量不足、内容简略且与项目无关，无法保障培训效果，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4	方案编写完整、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均强，措施具体且有明确支持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但措施不够详细或部分缺失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措施笼统或缺失。不得分。
质保期（客观分）	0~2	所有投标产品在 3 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3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签订的同类货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3 分，最多 3 分。
样品（主观分）	0~10	1. 样品要求（5 分）：制造工艺精细无瑕疵，外壳材质、厚度、涂层、防护等级完全符合标书，铭牌、接口、线缆标识清晰牢固，型号数量与投标一致，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要求的得

	<p>5分；工艺优良仅有轻微划痕或非关键倒角毛刺，功能基本正常的得3分；外壳色差明显、紧固件略松动或铭牌缺次要信息的得3分；材质不符、接口松动、防护等级未标注、型号差异，功能不完全的得1分。错样、缺样或功能完全失效的不得分。</p> <p>2. 视频演示要求（5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的演示，随投标纸质文件一起递交，视频功能全部实现并且清晰可见的得5分；提供内容不完整、不清晰或提供与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视频内容要求：</p> <p>一、实验室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展示</p> <p>实验室基本信息可视化：以直观的图表形式（如柱状图、饼状图）展示实验室的种类、危险等级、危险源、实验室分布、实验室环境数据等信息。</p> <p>二、开放式自主预约系统数据可视化</p> <p>预约情况可视化：呈现预约的时间分布、各实验室预约人数、不同专业实验室的预约热度等。通过热力图展示不同时间段的预约人数分布情况，统计实验室的使用率。</p>
--	---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 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 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智慧管理平台安装调试完成且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双方

协商确定时间，15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实地查验为主，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检查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安装质量、外观、功能等。

3) 验收程序。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验收小组审核资料完整性，现场查验产品与合同及标准的符合性，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供货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复验，直至合格或确定不合格。

4) 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基础，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标准等。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以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办理合同总额80%的押金担保手续，甲方收到合同总额80%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其中合同总额50%的银行保函在货到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额30%的银行保函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退还乙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613-257124106296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57124106296）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3.4和3.5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 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 体牵头 人合法 代表联 合体 各成员 负责本 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 谈判活 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 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高水平科技大楼-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包 1

项目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1:

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配件清单根据“第六章”的要求如实响应。

附表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 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 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 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 (参考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技术需求

本项目为上海大学高水平科技大楼-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智慧安防与入侵报警系统、实验室准入及预约实训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慧环境与智慧运维硬件、智慧环境与智慧运维系统以及综合布线系统等建设内容。旨在通过先进的信息化、物联网和自动化技术，建设一套集成视频监控系统、AI 入侵报警驱离系统、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实验室智慧环境监控、设备运维管理及楼宇自动控制等综合管理平台，提升高水平科技大楼实验室的环境安全性、设备运行可靠性、能源利用效率及管理高效性，打造一个安全、智能、节能的现代化实验室环境。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智慧安防与入侵报警系统				
1.01	400 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p>1. 摄像机主体</p> <p>1) 传感器$\geq 1/2.7$ 英寸 CMOS;</p> <p>2) 像素≥ 400 万;</p> <p>3) 最大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p> <p>4) 最低照度$\geq 0.002\text{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p> <p>5) 最大补光距离: $\geq 80\text{m}$ (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geq 50\text{m}$ (暖光视频监控距离);</p> <p>6) 补光灯: ≥ 2 颗 (红外灯) 和 ≥ 2 颗 (暖光灯);</p> <p>7) 镜头类型: 定焦;</p> <p>8) 镜头焦距$\leq 3.6\text{mm}$;</p> <p>9) 镜头光圈$\geq F1.6$;</p> <p>10) 视场角: 不低于水平: 84°, 垂直: 42°, 对角: 101°;</p> <p>11) 通用行为分析: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p> <p>12) 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p> <p>13) 智能编码: H.264:支持; H.265:支持;</p> <p>14) AI 编码: H.264:支持 (压缩率$\geq 25\%$); H.265:支持 (压缩率$\geq 25\%$);</p> <p>15)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p> <p>2. 小型枪机壁装支架:</p> <p>白色外观, 壁装;</p> <p>承重$\geq 1.0\text{kg}$,</p> <p>倾角: $-80^\circ - +60^\circ$, 旋转角度: $0^\circ - 360^\circ$;</p>	套	29
1.02	400 万红外定焦海螺网络摄	1) 传感器 $\geq 1/3$ 英寸 CMOS; <p>2) 像素≥ 400 万;</p> <p>3) 最大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p>	台	79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像机	4) 最低照度 $\geq 0.01\text{lux}$ (彩色模式); 0.001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5) 最大补光距离 $\geq 50\text{m}$ (红外); 6) 补光灯 ≥ 2 颗 (红外灯); 7) 头类型: 定焦; 8) 镜头焦距 $\leq 2.8\text{mm}$;		
1. 03	400 万双光警戒定焦网络摄像机	1) 传感器 $\geq 1/2.7$ 英寸 CMOS; 2) 像素 ≥ 400 万; 3) 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4) 最低照度 $\geq 0.002\text{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5) 最大补光距离 $\geq 80\text{m}$ (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50m (暖光视频监控距离); 6) 补光灯 ≥ 2 颗 (红外灯), 2 颗 (暖光灯); 7) 镜头类型: 定焦; 8) 镜头焦距 $\leq 3.6\text{mm}$; 9) 镜头光圈 $\leq F1.6$; 10) 视场角 \geq 水平: 84° , 垂直: 42° , 对角: 101° ; 11) 通用行为分析: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12) 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13) 智能编码: H.264:支持; H.265:支持; 14) AI 编码: H.264:支持 (压缩率 $\geq 25\%$); H.265:支持 (压缩率 $\geq 25\%$); 15) 宽动态 $\leq 120\text{dB}$;	台	82
1. 04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主处理器: 工业级微控制器; 2)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后智能分析: 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后智能无法和异源输出或 4K 显示输出功能同时启用; 4) 前智能分析: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物品监控、高空抛物检测、电瓶车入梯; 5) 周界后智能性能 (路数): 不少于 2 路, 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6) 周界前智能性能 (路数): 不少于 8 路; 7)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 (1080P) (路数): 不少于 1 路, 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8)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 (1080P) (路数): 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8 路图片流, 最多同时处理 12 张/秒人脸; 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 路视频流, 最多同时处理 12 张/秒人脸; 9)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 (路数): 全通道 (最大处理 8 个事件/秒); 10) 接入路数: ≥ 64 路; 11) 分辨率: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720p; 960p; D1; CIF; 12) 解码能力: 1 路 16MP@30fps; 2 路 12MP@30fps; 3 路 8MP@30fps; 4 路 5MP@30fps; 6 路 4MP@30fps;	台	4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2 路 2MP@30fps; ; 13) 报警输入: ≥ 16 路; 14) 报警输出: ≥ 4 路; 15) 硬盘接口: ≥ 9 个 SATA, 单盘最大 20T; 16) RS-485 接口: ≥ 1 个; 17) 网络接口: ≥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 RJ-45)		
1.05	硬盘	1) 单盘容量: ≥ 8 TB; 2) 缓存: ≥ 256 MB; 3) 转速: ≥ 5400 RPM; 4) 硬盘接口: SATA	个	36
1.06	监视器	1) 屏幕尺寸: ≥ 43.8 ”;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1080$; 3) 刷新率: ≥ 120 Hz	台	2
1.07	智慧安防平台	<p>1. 软件功能: 集成视频监控、门禁、周界、可视对讲、访客登记、考勤、客流统计、智慧用电等业务功能。</p> <p>1) 支持接入路数: ≥ 256 路前端设备 (各业务模块接入规格总和上限), ≥ 2000 路室内机; 2) 支持视频监控系统, 支持不少于 256 个相机接入; 支持实时事件报警视频显示 (可 1、4、9 分屏); 支持报警视频窗口直接显示对应最新报警事件; 支持展示实时事件信息, 并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支持当日事件总数、处理率信息统计, 各类事件数量排序展示; 3) 支持门禁管理系统, 可对门禁设备进行管理和控制, 支持不少于 128 路门禁设备接入; 支持首卡开门、多人开门、反潜回、多门互锁功能; 支持门禁配置功能 4) 支持考勤管理, 支持人脸门禁和人脸相机实现考勤打卡功能; 5) 支持客流管理系统, 可实现门禁和客流相机客流统计; 6) 支持本地不少于 45 路 1080P 分辨率相机解码; 7) 支持设备本地不少于 128 路一键上云, 支持 APP 报警功能; 8) 支持分配不少于 4 个客户端安装在电脑进行远程管理;</p> <p>2. 硬件参数:</p> <p>1) 外接接口: ≥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千兆电口), ≥ 4 个 USB 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和 1 路音频输入, ≥ 1 个 4K HDMI 接口, ≥ 1 个 VGA 接口; 2) CPU 性能不低于 I3-1215U; 内存不少于 8G, 硬盘不少于 256G SSD, 可外接 1 块 SATA 硬盘; 3) 产品功耗: ≤ 60 W, 供电方式: DC12V, 5A; 单电源; 4) 产品尺寸: 不少于 330mm \times 280mm \times 52.5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p>	套	1
1.08	网络交换	1) 支持 PoE+, 整机 225WPoE 供电, 单端口最大供电	台	11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机	功率 30W; 2) 一键模式切换, 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四种工作模式; 3) 固定端口: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4) 端口交换容量: $\geq 52\text{Gbps}$; 5) 转发能力: $\geq 38.7\text{Mpps}$		
1. 9	核心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2) 转发率: $\geq 126/144\text{Mpps}$; 3) 业务端口描述: ≥ 24 个 100/1000BASE-X SFP 口,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10G BASE-X SFP Plus 光口; 4) 二层环网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 BPDU Protection,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 切换时间 $\leq 50\text{ms}$, 支持 RRPP	台	1
1. 10	配套附件及耗材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22 个; 光纤熔接盒 (24 芯, LC 接口, 含适配器) 10 套; PDU (10A 8 位) 6 套; 机柜 (42U) 6 个	批	1
2. 实验室准入及预约实训系统				
2. 01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	1. 主要规格 液晶面板 ≥ 10 寸、IPS 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16: 10、亮度 $\geq 400\text{cdm}^2$ 、采用至少 10 点电容式触控、POE 供电; 处理器 RK3288, A72 大核+四 Cortex-A53 小核结构以上配置, 内存 $\geq 2\text{GB}$, 主板原生存储 $\geq 16\text{GB}$, USB 接口 ≥ 3 个、扩充储存 microSD x1 卡槽、蓝牙 4.0、Wifi。 ▲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含以上内容的检测报告 2. 其它 RFID 读卡器、频率 13.56MHz、麦克风、2 x 3W 喇叭	套	19
2. 02	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1. 支持学校、学院、系 (二级单位下属)、课题组、实验室级管理体系。支持按角色分配功能权限, 本级管理人员可维护本级的基础信息和下级的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组织架构能以组织树状结构展示, 能在一个页面清晰的展示上下级结构关系; 2. 对接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系统相关实验室危险源及其基础数据, 可以通过自带分级分类操作界面精确定位相关实验室, 并具备对已有对接数据基础上的统计、查找、修改等功能, 并自动生成实验室安全信息; 3. 建立与实验室安全等级相关的设备、物料、实验室产出物基础数据库; (提供相关软件界面截图) 4. 支持与学校组织架构、教师、学生信息、统一身份认证 (UIS) 平台等各类相关系统接口对接, 也支持批量手动导入; 5. 支持实验室基础数据本学院间或跨学院迁移; 6. 可对设备与实验室进行绑定, 支持对设备远程控制以及截取屏幕画面, 下发定时开关机、重启、时间同步、启用以及停用等任务; - 7. 实验室安全信息扩充数据: 扩充实验室危险源、防护	套	1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措施等需要展示的数据，支持对扩充的数据进行维护；</p> <p>8. 实验室安全展示管理: 基于各实验室上传及维护的基础数据、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危险源、安全隐患、防护措施数据，通过设计首页面模版及分项页面模版（包含实验室基本信息、安全隐患、防护措施等），在硬件终端上展示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等信息；</p> <p>9. 通知通告功能: 发布临时通知通告，支持设置显示时长。发布的内容不限于视频、图片、文本和网页；</p> <p>10. 实验室安全准入: 支持导入准入人员数据，系统将各实验室准入数据同步至各实验室安全电子信息牌，支持实验室安全电子信息牌对具有准入要求的实验室通过校园卡刷卡方式实现实验人员准入权限核对；</p> <p>11. 实验室签到: 支持实验室安全信息牌通过刷卡、人脸识别实现实验人员签到，并具有统计功能；</p>		
2.03	开放式预约管理软件	<p>1. 用户管理模块</p> <p>考生注册与登录: 考生可以通过系统注册账号，并通过账号登录系统。</p> <p>个人信息管理: 考生可以完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教育经历、培训经历等。</p> <p>训练室管理模块</p> <p>训练室设置: 根据训练室的功能和容量，设置可完成的考试项目和开放时段。</p> <p>训练室开放安排: 制定训练室的开放计划，包括每周的开放时间、可容纳人数等。</p> <p>2. 预约管理模块</p> <p>个人预约: 考生可以根据训练室或考试内容搜索并预约训练、考试时段。系统应自动检测训练室的容量，拒绝超出容量的预约。</p> <p>预约审核: 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并审核预约申请，确保预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p> <p>预约查询: 考生和管理人员可以查询预约历史，包括预约日期、训练室、训练内容等。</p> <p>3. 通知与消息模块</p> <p>预约通知: 系统自动发送预约成功或失败的通知给考生和管理人员。</p> <p>训练提醒: 在训练开始前，系统自动发送提醒消息给考生。</p> <p>4. 提供手机微信端和 WEB 预约到实验室工位，且手机上可以查看预约结果；</p> <p>5. 自主训练时间设置: 设置教室可以预约训练的时间限制；</p> <p>6. 系统以二维码作为预约入口，完成数据对接。;</p> <p>7.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套	1
2.04	实验室分级分类系统	<p>1. 数据库要求: 建立与实验室安全等级相关的设备、物料、实验室产出物等基础数据库</p> <p>2. 分级分类评分模型: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动态评分模型。评分模型可自动运</p>	套	1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行, 对影响实验室安全等级的参数实时响应, 根据相应事件, 实时反馈实验室安全等级。 3. 数据统计: 形成独立的分级分类窗口, 可以通过分级分类表格信息精确定位相关实验室, 并有统计、查找、修改等功能。按学校要求调整危险源信息。 4. 对接原有系统, 如危化品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		
2.05	数据可视化软件	1. 实验室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展示 实验室基本信息可视化: 以直观的图表形式(如柱状图、饼状图)展示实验室的种类、危险等级、危险源、实验室分布、实验室环境数据等信息。 2. 开放式自主预约系统数据可视化 1. 预约情况可视化: 呈现预约的时间分布、各实验室预约人数、不同专业实验室的预约热度等。通过热力图展示不同时间段的预约人数分布情况, 统计实验室的使用率。 3. 动态展示 (1) 实时数据更新: 系统应能实时或定时从各数据源获取最新数据, 并在可视化界面中动态展示数据变化。 (2) 动态交互效果: 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交互体验, 用户可通过鼠标悬停、点击、缩放等操作, 深入查看数据细节。 4. 数据对接 (1) 对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开放式预约管理系统、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系统。 (2) 对接实验室内各传感器数据, 包含但不限于温湿度传感器等。	套	1
2.06	实验室数据展示设备	1. 显示系统 (1) 交互平板显示尺寸 ≥ 98 英寸,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屏体亮度 $\geq 40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5000:1$, 最大可视角度 ≥ 178 度; (2) 功率 $\leq 360\text{W}$, 且达到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 (3) 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 硬度 \geq 莫氏 7 级, 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保护, 厚度 $\leq 3.2\text{mm}$, 透光率 $\geq 93\%$, 雾度 $\leq 8\%$ 。 (4) 屏体 sRGB 标准色域格式下不低于 130%; 屏幕最高灰阶 256 灰阶; (5) 采用全贴合技术, 在双系统下均支持不少于 2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 触摸高度 $\leq 2\text{mm}$; 最小识别直径 $\leq 2\text{mm}$, 书写延迟速度 $\leq 15\text{ms}$; (6) 前置 HDMI ≥ 1 , 前置 USB3.0 ≥ 2 , Type-C ≥ 1 ; VGA ≥ 1 ; (7) 内置 2.0 声道音箱, 前置 20W 中高音音箱 ≥ 2 , 谐振频率低于 260Hz; 2. 内置处理系统: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 即插即用; (2) 采用 Intel 第 9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 $\geq 8\text{G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 SSD}$;	台	2
2.07	专用处理器	1) 处理器: 嵌入式工控主机 2) 存储不少于 64T 3) 支持浮点级运算	套	1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4) 支持 AI 算力		
2.08	网络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78Mpps ,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支持 POE/POE+, POE 功率 $\geq 370\text{W}$), 不少于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1
3. 公共广播系统				
3.01	定压功放	1) ≥ 2 个话筒输入, ≥ 3 个辅助输入, ≥ 1 路辅助输出, 可环接至下一台功放音频输入接口; 2) ≥ 6 分区音量调节旋钮, 可单独控制各分区音量大小; 3) 两段参量均衡器调节旋钮, 用于调节高低音改善音质; 4) 2 种功率输出方式: 定压输出 100V、70V 和定阻输出 $4\text{-}16\Omega$, 输出功率不低于 500W; 5) 线路安全工作区保护, 保证输出负载在短路、过载等任何恶劣环境下安全工作	台	1
3.02	吸顶喇叭	1) 功率: 5-10W; 2) 安装方式: 吸顶	只	26
4. 智慧环境与智慧运维硬件				
4.01	信息化网关一体屏	<p>1. 功能要求</p> <p>投标产品应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 7 英寸及以上数字显示单元, 可实时显示实验室室内各类传感器的运行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 温度、湿度、压差, 以及七合一传感器所监测的 PM2.5、甲醛、TVOC、CO、CO₂ 等数据; 2) 具备嵌入式网关功能, 能够对各类传感器数据进行采集、初步处理与协议转换; 3) 支持人机交互操作, 提供清晰、可定制的数据展示界面; 4) 可将初步处理后的数据稳定传输至上层数字化处理智慧终端, 支撑系统实现智慧化监控与管理。 <p>2. 硬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单元: 7 英寸及以上液晶触控屏, 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支持图形化数据展示与交互; 2) 处理器: 采用工业级双核异步处理器, 满足人机交互界面驱动, 边缘数据处理与通信协调需求; 3) 通信接口: 具备至少 1 路 RS485 接口, 2 路 RS232, 支持 Modbus 等常用传感器通信协议; 4) 传感器接入能力: 应支持模拟量、数字量及多种标准工业协议传感器的接入; 5) 设备应具备 $-20\text{~}70^\circ\text{C}$ 工作能力, 适应实验室环境长期稳定运行。 <p>3. 软件与数据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 支持多任务实时数据采集与处理; 2) 支持 Modbus 等常用通信协议, 具备将传感器数据统一上传至智慧终端或云平台的能力; 	台	46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3) 提供可视化配置工具, 用户可通过界面配置显示内容、报警阈值及通信参数;</p> <p>4) ④ 支持故障自诊断与故障显示, 便于系统维护与故障排查。</p>		
4. 02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	<p>1. 功能要求 投标产品应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p> <p>1) 配备 15.6 英寸及以上数字显示单元及配套高性能处理器, 具备对实时数据的采集、计算及分析能力;</p> <p>2) 支持与上级数据平台进行稳定、可靠的数据交互与传输;</p> <p>3) 具备同时接入实验室有线及无线智能终端与设备的能力, 实现多源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双向通信;</p> <p>4) 支持边缘计算功能, 可对原始数据进行本地预处理, 包括清洗、聚合和压缩, 以减轻网络与平台负载;</p> <p>5) 能够集中显示各类智能终端与设备的实时运行参数, 提供清晰的人机交互界面;</p> <p>6) 可将处理后的数据通过多途径传输至智慧化管理平台, 支撑系统级的监控、分析与决策。</p> <p>2. 硬件配置</p> <p>1) 显示单元: 不低于 15.6 英寸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支持全屏触控操作;</p> <p>2) 处理器: 高性能分布式多处理器, 其中双核异步处理器用于满足液晶屏幕显示及人机交互数据处理, 单核高性能处理器用于边缘计算及信息处理;</p> <p>3) 网络模块: 集成百兆以太网口, 并支持 Wi-Fi、蓝牙 5.0 等无线通信协议;</p> <p>4) 硬件接口: 具备至少 3 个 RS485 串口、一路 RS232 接口;</p> <p>5) ⑤ 无线局域网模块: 至少 1 个 zigbee 无线网关模块, 2 路备用 zigbee 无线网关模块, 1 路 2.4G 无线调试模块, 1 路可选 LORA 通讯模块。</p> <p>6) ⑥ 整机应具备工业级可靠性, 多重可编程容错能力, 以适应实验室环境长期连续运行。</p> <p>3. 软件与数据处理</p> <p>1) 应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 支持边缘计算框架, 具备数据缓存、规则计算与协议转换能力;</p> <p>2) 支持 Modbus 等常用通信协议, 具备接入多种智能设备的能力;</p> <p>3) 需提供数据看板或可视化人机界面 (HMI), 用户可配置显示内容与布局;</p> <p>4) 具备设备状态监测: 如链路信号质量, 通讯状态, 设备运行参数等。</p> <p>5) 具备故障报警: 可时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并对异常事件进行处理显示及上报。</p> <p>4. ▲需提供数字化处理智慧终端已公布的产品彩页, 证明其性能符合标书要求。</p> <p>5.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静电放电 (ESD) 抗扰度满足 GB/T 17626. 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要求,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p>	台	20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告。</p> <p>6.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需通过被限制有害物质测试，包括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不可超标，并提供测试报告。</p>		
4.03	气流监测系统	<p>应能够实时监测通风系统中核心设备及各功能段的压差（阻力）、系统运行或设备处理风量、风速等核心参数。监测设备应具备宽范围压力测量能力，以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并采用高精度传感器，确保在常温条件下实现±1.0% FS 的静态精度及长期稳定性。设备具备内置物联网功能，支持对气流监测参数的远程配置与监控，有效提升系统智能运维水平。</p> <p>1. 功能要求</p> <p>投标产品应至少具备以下核心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 7 英寸及以上数字显示单元，可实时显示通风系统中核心设备及各功能段的压差（阻力）、系统运行或设备处理风量、风速等核心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设备及各功能段的压差（阻力）、系统运行或设备处理风量、风速等数据； 2) 支持人机交互操作，提供清晰、可定制的数据展示界面； 3) 可将初步处理后的数据稳定传输至上层数字化处理智慧终端，支撑系统实现智慧化监控与管理。 <p>2. 硬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单元：7 英寸及以上液晶触控屏，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支持图形化数据展示与交互； 2) 处理器：采用工业级双核异步处理器，满足人机交互界面驱动，边缘数据处理与通信协调需求； 3) 通信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等常见传感器通信协议；可选配 Zigbee 等无线通信模块； 4) 传感器接入能力：应支持模拟量、数字量及多种标准工业协议传感器的接入； 5) 设备应具备-20~70℃工作能力，适应室外环境长期稳定运行。 <p>3. 软件与数据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多任务实时数据采集与处理； 2) 支持 Modbus 等常用通信协议，具备将传感器数据统一上传至智慧终端或云平台的能力； 3) 提供可视化配置工具，用户可通过界面配置显示内容、报警阈值及通信参数； 4) 具备本地数据缓存与断线续传功能，确保数据传输完整性； 5) 支持故障自诊断与日志记录，便于系统维护与故障排查。 <p>4. ▲需提供气流监测系统已公布的产品彩页，证明其性能符合标书要求。</p>	套	4
4.04	七合一传感器	采用高精度传感元件，实时监测温度、湿度、PM2.5、甲醛、TVOC、CO、CO2 等七项关键参数，提供全面环境品质信息。	台	50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具备智能预警功能, 参数超标时自动报警。 2) 支持有线/无线输出, 灵活适配各类就地控制系统、上位机及其他各类物联网平台/云平台; 3) 内置物联网功能支持远程监控环境数据参数配置, 显著提升环境智能管理效率。 4) 量程与精度应满足实验室相关参数测量需求。 5) ▲需提供七合一环境品质传感器已公布的产品彩页, 证明其性能符合标书要求; 6) ▲七合一环境品质传感器静电放电(ESD)抗扰度满足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要求,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05	温湿度传感器	1) 温湿度传感器采用高品质铂电阻(温)与湿敏电容(湿)元件, 确保高精度与持久稳定。 2) 可调式法兰设计极大提升管道安装灵活性, 同时支持室内壁挂/支架安装, 适应各类复杂布局。 3) 支持有线/无线输出, 灵活适配各类就地控制系统、上位机及其他各类物联网平台/云平台; 4) 内置物联网功能支持远程实时监控温湿度、设备状态及参数配置, 显著提升智能运维效率。 5) 量程: -40~80°C, 0~100% RH; 精度: ±0.3°C (@ 25°C); ≤±3% RH (@25°C, 0~90% RH); ≤±4% RH (@25°C, 0~10% RH; 90%RH~100%RH)。 6) ▲需提供温湿度传感器已公布的产品彩页, 证明其性能符合标书要求; 7) ▲温湿度传感器静电放电(ESD)抗扰度满足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要求,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46
4.06	压差传感器	1) 微压差传感器采用集成式设计有效抑制环境干扰, 显著提升精度与稳定性, 高灵敏度确保精准捕捉微压差变化。 2) 具备优异防腐防潮性能, 保障在腐蚀性气体及潮湿环境中长期可靠运行; 3) 支持模拟、数字及无线输出, 灵活适配各类就地控制系统、上位机及其他各类物联网平台/云平台; 4) 内置物联网功能支持远程监控压差参数配置, 显著提升实验室智能管理效率。 5) 量程: ±50 Pa; 精度: ±1.0% FS。 6) ▲需提供微压差传感器已公布的产品彩页, 证明其性能符合标书要求; 7) ▲微压差传感器静电放电(ESD)抗扰度满足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要求,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43
4.07	风速传感器	1) 风速传感器(管道型)采用分离式设计与独特圆珠传感元件协同, 确保在管道复杂流场中实现高精度、全方位稳定风速测量, 精准捕捉微风, 满足精确风量调节需求。	台	13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2) 具备优异防腐防潮性能，保障潮湿管道环境长期可靠运行；</p> <p>3) 支持有线/无线输出，灵活适配各类就地控制系统、上位机及其他各类物联网平台/云平台；</p> <p>4) 内置物联网功能支持远程监控风速、设备状态及参数配置，显著提升新风系统智能运维效；</p> <p>5) 量程：0-10m/s；精度：±(0.2m/s+3%测量值)；</p> <p>6) ▲需提供风速传感器已公布的产品彩页，证明其性能符合标书要求；</p> <p>7) ▲风速传感器静电放电（ESD）抗扰度满足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4.08	离子空气处理机	<p>1) 离子空气处理机安装于新风管道，处理有害气体，根据室内空气中化学污染物变化情况，调节电离净化强度，处理风量≥6000m³/h；</p> <p>2) 可依据室内空气中化学污染物的实时变化自动调节电离净化强度；</p> <p>3) 设备采用全面型微等离子技术，具备全流道阵列式微等离子体结构，通过高频脉冲放电产生含高能电子、离子及光子冲击波的等离子体，可在细菌与臭气分子穿过毫米级气流通道时实现纳秒级高效裂解；</p> <p>4) 严禁使用 UV 紫外灯类技术。</p> <p>5) ▲需提供离子空气处理机已公布的产品彩页，证明其性能符合标书要求；</p> <p>6) ▲为保证送风性能，设备在 4 m/s 风速条件下运行时的阻力须低于 240Pa，且一次净化效率需满足以下要求：氨不低于 90%，硫化氢不低于 60%，TVOC 不低于 65%，苯不低于 60%。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设备在连续运行 1 小时后，净化效率应达到以下指标：氨>95%、硫化氢>95%、苯>95%、TVOC>95%；连续运行 3 小时后应满足：氨>97%、硫化氢>97%、苯>97%、TVOC>97%。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电源部分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其电源回路应具备限流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功能等，并具有安全护锁开关。投标人应确保绝缘电阻≥2MΩ；电气强度：施加标准规定电压 1250V 1 分钟，无击穿；泄漏电流<0.06MA；接地电阻<0.1Ω，完全符合电气安全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套	1
5.01	智慧环境管理系统	<p>5. 智慧环境与智慧运维系统</p> <p>1. 基础环境数据监控</p> <p>1) 能同时监测并输出温度、湿度、PM2.5、甲醛、TVOC、CO、CO₂ 等七项参数。提供全面环境品质信息。</p> <p>2) 具备智能预警功能，参数超标时自动报警。支持有线/无线输出，灵活适配各类就地控制系统、上位机</p>	套	1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p>及其他各类物联网平台/云平台；</p> <p>3) 内置物联网功能支持远程监控环境数据参数配置，显著提升环境智能管理效率。</p> <p>4) 测量精度：温度±0.5℃，湿度±3%RH，压差±2%FS，颗粒物及气体监测需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精度要求。</p> <p>5) 壁挂式安装，带液晶显示屏，可本地实时查看数据。信号输出：支持 RS485（Modbus）或 LoRaWAN 等无线方式，将数据上传至网关一体屏。</p> <p>2. 智能用电监测</p> <p>1) 监测实验室重点设备、分支回路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及用电量。</p> <p>2) 精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p> <p>3) 通讯接口：RS485，支持 Modbus-RTU 协议。</p> <p>3. 智能用水监测</p> <p>监测实验室纯水、自来水等用水管道的瞬时流量、累计流量。信号输出：脉冲或 RS485（Modbus-RTU 协议）。</p> <p>4. 3D 模型管理与人机交互模块</p> <p>1) 模型要求：根据已有的实验室 3D 模型（基于 BIM 的模型数据），通过模型轻量化技术，在页面上快速，流畅的展示模型视图。</p> <p>2) 展示需要：将建设完成的模型系统导入到展示平台与中控管理平台上，展示软件必须为专业图形软件，方便参观以及系统管理。</p> <p>3) 建模内容包括：建筑建模、实验室建模、设备建模（通风、环境监测、设备监测等）。</p> <p>4) 人机交互：用户可通过 3D 模型的操作，获取对应设备的运行状态与数据。</p>		
5.02	智慧通风管理系统	<p>1. 通风设备状态全面监测</p> <p>系统实时追踪通风设备（涵盖排风机、空调箱等）的运行状况，对风速、风量、开关状态等核心参数进行监测，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p> <p>通风柜监控与控制：安装通风柜面风速传感器（要求精度：±0.05m/s）。系统应实现通风柜面风速恒定控制（通常 0.3-0.5m/s），并随窗位升降自动调节风阀开度。具备“夜间节能模式”功能，在无人使用时降低排风量。</p> <p>VAV 变风量系统控制：对实验室送排风系统进行总风量控制，实现房间风量平衡和恒定的压力控制。</p> <p>根据通风柜的使用状态和房间需求，实时调节送排风机频率，实现大幅节能。</p> <p>2. 通风系统效率精准评估</p> <p>通过对换气次数、风管静压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系统全面评估通风系统的整体效率，为优化通风策略提供有力支持。</p> <p>3. 末端排风设备检测。针对实验室内通风柜等末端排风设备，系统实时排风情况监测，精准采集并分析数据，确保排风效果达标。</p> <p>4. 深度分析与决策支持。数据无缝集成与云端处理，系统高效整合实验室端通风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通过传感器网络汇总至现场数据总线，并即时上传至云端数据库。</p>	套	1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云端系统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综合分析，生成实时空气质量报告、通风设备效率评估等关键信息，为管理人员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助力优化通风策略，全面提升室内空气质量。		
5.03	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p>1.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对空调机组、新风机组、风机、水泵、纯水机、真空泵等设备的启停、运行、故障状态进行监测。记录设备累计运行时间，提示定期维护。</p> <p>2. 智能预警与诊断： 系统应能基于大数据分析，对设备性能衰减、过滤器堵塞（压差报警）、传感器失效等进行预测性维护预警。</p> <p>3. 自动巡检 智能问题收集 根据环境监控的数据，智能判断设备问题，自动收集并产生工单。并自动触发工单流程。</p> <p>4. 远程控制模块： 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可控设备的远程控制与操作。提升运维效率，减少人工干预。</p> <p>5. 故障报修 系统提供手工故障报修功能，录入保修内容信息后，自动生成工单，可直接指派给维修人员。</p> <p>6. 运维工单管理 系统提供手工工单录入，录入工单信息后，可直接指派改工单的执行人。 系统提供我的代办工单以及已办工单查询。 代办工单列表中，可以直接点击进行工单处理。 工单递交后，启动工单处理流程，根据流程模版进行工单流转。</p> <p>7. 运维流程自定义 提供对工单流程模版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节点功能 做到流程格式化、模板化、无代码可配置化； 根据定义的运维流程，实现全运行状态监控；记录系统日志。</p> <p>8. 运维数据可视化 云运维平台在数据可视化方面，通过采集器采集信息，通过同步器同步其它平台信息，存储在核心数据库，通过阈值库产生进行对比告警，通过分析函数库进行性能分析，并产生运维需要的报表进行可视化管理。</p> <p>9. 移动终端 app 采用 RFID 技术，人工进行设备巡检，具备故障报修和工单管理，功能与云端 PC 相对应</p>	套	1
6. 综合布线系统（基建弱电系统基础上需增加）				
6.01	光纤	12 芯 200 米	批	1
6.02	理线架	24 档口	套	30
6.03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28 根	批	1
6.04	网线	CAT6E 2000 米	批	1
6.05	电线电缆	屏蔽线 (RVVP-2*0.5) 1400 米；屏蔽线 (RVVP-4*0.5) 800 米；护套线 (RVV-2*0.75) 50 米；护套线 (RVV-2*1.0)	批	1

编号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800 米；护套线 (RVV-6*1.0) 1000 米		
6.06	线管	PVC25 500 米；PVC20 500 米	批	1
6.07	机柜	22U	个	1

三、设备分布情况

根据以下设备分布一览表和设备清单进行各系统深化设计,设计图纸应充分考虑及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图纸至此链接下载：
https://www.jianguoyun.com/p/DXUpy_EQ60-UBxjri5oGIAA)

楼层	400 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400 万红外定焦海螺网络摄像机	400 万双光警戒定焦网络摄像机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	吸顶喇叭
1 层	11	13	35	0	6
2 层	18	3	7	0	5
3 层	0	32	20	19	5
4 层	0	10	9	0	5
5 层	0	21	11	0	5

智慧环境与智慧运维硬件设备分布表

所在楼层	设备名称	数量
1 层	信息化网关一体屏	7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	4
	七合一传感器	36
	温湿度传感器	7
	压差传感器	4
	风速传感器	2
2 层	信息化网关一体屏	7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	4
	七合一传感器	7
	温湿度传感器	7
	压差传感器	7
	风速传感器	2
3 层	信息化网关一体屏	17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	4

4 层	七合一传感器	2
	温湿度传感器	17
	压差传感器	17
	风速传感器	2
	信息化网关一体屏	8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	4
	七合一传感器	2
	温湿度传感器	8
	压差传感器	8
	风速传感器	2
5 层	信息化网关一体屏	7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	4
	七合一传感器	3
	温湿度传感器	7
	压差传感器	7
	风速传感器	5
	离子空气处理机 (6000m ³ /h)	1
屋面设备	气流监测系统	4

四、样品及演示视频要求

(一) 样品要求：投标方需要按以下要求提交样品，中标样品交由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参考，最终使用的产品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

序号	名称	小样样品要求	数量
1	信息化处理智慧终端（含数显单元及相关处理器）	参照“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中此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 套
2	七合一传感器	参照“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中此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3	温湿度传感器（带数显）	参照“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中此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4	压差传感器（带数显）	参照“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中此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5	风速传感器（带数显）	参照“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中此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 1、投标人需在标书中提供样品清单（格式自拟）：列出此次样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厂商。
- 2、参数、材质、功能等应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并与实际投标产品保持一致。
- 3、未提供样品的投标方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评审得分。

（二）演示视频要求：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的演示，要求必须采用真实系统进行视频演示，拒绝采用 PPT、demo、图片等非真实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存在 U 盘中，随投标纸质文件一起递交，在评审会上依据视频演示效果进行评分，每个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视频内容要求如下

1、实验室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展示

实验室基本信息可视化：以直观的图表形式（如柱状图、饼状图）展示实验室的种类、危险等级、危险源、实验室分布、实验室环境数据等信息。

2、开放式自主预约系统数据可视化

预约情况可视化：呈现预约的时间分布、各实验室预约人数、不同专业实验室的预约热度等。通过热力图展示不同时间段的预约人数分布情况，统计实验室的使用率。

二、设备商务需求

1、验收条款（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

1) 验收时间。智慧管理平台安装调试完成且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双方协商确定时间，15 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实地查验为主，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检查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安装质量、外观、功能等。

3) 验收程序。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验收小组审核资料完整性，现场查验产品与合同及标准的符合性，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供货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复验，直至合格或确定不合格。

4) 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基础，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标准等。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1) 培训方式包括理论及实操两个部分，理论部分包含系统功能讲解；智慧管理与智慧运维技术基础，实操部分包括系统平台操作、运维工具使用、故障诊断与应急处理等。

(2) 验收后提供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

(3) 培训师应具备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熟练的设备操作技能教学能力。

3、付款方式

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以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办理合同总额 80% 的押金担保手续，甲方收到合同总额 80% 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其中合同总额 50% 的银行保函在货到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30% 的银行保函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退还乙方。

注：保函申请人（供应商）在办理银行保函时必须列明并知晓以下内容：

保函开立银行在此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如保函申请人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约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以下简称“违约”），在收到上海大学的书面索赔通知及保函正本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索赔通知要求的方式和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 支付到上海大学。本保函见索即付，索赔通知书应包括声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索赔事由、索赔金额、赔付方式等内容，并由上海大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上海大学无需提供其他证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任何证明或证据。

保函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履约延误”），保函申请人须在银行保函履约到期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函延期或保函重开手续。

银行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银行保函是 1 张合同总价 80% 额度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60 日（日期） 止。

(2) 银行保函是 2 张保函， 50% 合同总价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日期） 止； 30% 合同总价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60 日（日期） 止。

4、交货期：

签订合同且收到开工通知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

5、质保期：

验收交付使用起 5 年。

(1) 售后响应。用户提出报修后（电话等形式），供应商应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处理。

(2) 维修维护。在质保期内，若属产品质量缺陷，供货方无条件负责更换。在质保期后，凡属更换配件和维修，供货方仅收材料、配件费用。

(3) 质保期内需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现场巡检服务，对所有设备及管线进行维护保养。